**郑州市二七区影响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保障二七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维护正常的生活必需品供应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15】25号），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领导机构**

成立郑州市二七区影响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应急工作联席办公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二七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影响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应急协调工作。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商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二七公安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农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二七市场分中心及各镇(办）、管委会组成。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联席会议职责**

1.指挥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

2.根据市场形势，判断生活必需品供求状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行动；

3.研究、协调应急工作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4.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组织落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协调任务。

**（三）部门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指导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引导大型商超积极拓宽进货渠道，加大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备货量，确保大型商超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稳定；完成区人民政府、区联席会议和上级商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负责及时协调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综合运输，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粮油的储备、调拨、委托加工和销售工作；负责做好食盐批发、调拨供应和市场稽查管理等专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突发事项所需的有关费用；

二七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做好生活物资车辆通行运输保障工作；

区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区影响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应急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及时组织生活必须品物资的公路运输车辆；

区农委：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

区卫健委：负责参与处理食品污染及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加强市场监管，投入执法力量对影响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产生的市场不稳定因素开展督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假冒伪劣等不法经营行为，确保辖区内市场生活物资价格稳定。

二七市场分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密切掌握突发事件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生活物资运输与供应情况的影响，引导企业拓宽进货渠道，加大市场储备与供应。

区统计局：搞好供应商品的统计工作，及时报告；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  区宣传部：负责按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宣传报道；

各镇（办）、管委会要维护好辖区内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确保辖区内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

二、市场异常波动的等次

**（四）波动概念**

本预案所指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造成食糖、食盐、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短缺的状态，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商品价格3-5天上涨50%-80%以上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抢购、脱销、断档等。

**（五）波动等级**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市场波动等级为基准，市场异常波动时紧急召开区联席会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各镇（办）、管委会开展应对工作。并将处置意见上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监测报告和预警

**（六）**区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生活必需品监测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制度。

区商务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商务部门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郑州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监测工作要求安排做好大型商超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生活必需品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部门报送有关数据信息，深入大型超市现场观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变化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早期发现的隐患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七)**各联席单位实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预警制度。

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失去平衡或3-5天内部分必需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50%-80%以上，或者出现抢购、脱销、严重断档等现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商务部门报告；商务部门在1个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上级商务部门报告；区联席会议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联席会议部署采取应急措施，作好应急处理工作。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报送信息的内容包括：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四、应急处理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区商务局向联席会议提出应急方案，联席会议提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各有关部门在区联席会议领导下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应急处理。

1. 区商务局加强对大型商超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监测，实行日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和上级商务部门报告。
2. 二七市场分中心加强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监测，实行日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联席会议报告。

**（十）**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社区便利店、生活超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监测，实行日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联席会议报告。

**（十一）**区商务局、二七市场分中心、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指导协调好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活便利店、生活超市等生活必需品货源储备供应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安排，全面做好物资协调、调度工作；本地区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不足时，由区联席会议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建立与其它地区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

**（十二）**配合市级政府做好政府储备商品在本辖区的投放。

**（十三）**宣传部门做好按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宣传报道。

**（十四）**情况特别严重时，实施政府干预手段，限制商品价格及销量，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五、保障措施

**（十五）**公安、市场监管、发改委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或紧急措施。

**（十六）**建立应急商品运输“绿色通道”，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为企业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企业发放通行证，不得乱设关卡，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十七）**按照区人民政府指令形成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市场调控机制，稳定市场应急商品供应。

**（十八）**应急保障工作中发生的费用，财政部门要进行有力保障。